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弥勒大道 555 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5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1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2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3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4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公告编号为 2020-007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五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0/9/28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弥勒大道 555 号

联系人：吕蒙、俞凯

传真：0574-88983667

电话：0574-88868969

##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